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CGHT20221024003

(需方) 甲方：黄龙县森林防火队

(供方) 乙方：陕西逆行者消防应急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0月24日

甲、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的事宜签订本购销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一、 结账商品类型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结账商品类型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合计
1	背负式风力灭火机	BR600	台	10	5500	55000
2	便携式风力灭火机	6MF-22-50	个	10	2400	24000
3	GPS手持定位仪	A5	台	3	6800	20400
4	投掷式灭火弹	SMZ1.0	箱	100	550	55000
5	背负式接力水泵	L-FSB17/3	台	3	21000	63000
6	森防水泵水带	20-40-30	卷	10	600	6000
7	储水水囊	XT-1	套	3	1800	5400
8	作训服	A006	套	100	200	20000
9	防火面罩	FHMZ-FL	个	20	205	4100
10	森林服	YS-22SLF	套	50	700	35000
11	铁锹	C-01	把	100	75	7500
总计金额：295400（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）（此金额为普通发票含税价）						
要求：						

二、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及时付款。

三、 甲方提货时间：10个工作日

四、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需方要求。

五、 交货地点、方式：需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由供方负担。

七、 (1)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乙方交付货物时，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外包装及数量，甲方收货视同甲方确认货物外包装合格及数量符合合同约定。如甲方在收货后 15 日内对货物质量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应负责更换，否则视同甲方对货物质量无异议。

(2) 严格履行供货合同，按合同要求提供合同货物、技术文件和服务，并及时提供售后服务，负责解答买方在合同执行中提出的有关问题

八、 货款结算期限及方式：甲方应在发票开具日 3 天内一次性支付上述第一条约定的全部货款。甲方应以转账支票、银行汇款或现金直接支付至乙方商场收银部的方式与乙方结算货款，不应将任何现金货款支付给乙方商场收银部以外的工作人员。甲方将在结清相应货款后才能对所购货物拥有产权。否则，在结清相应的货款前，货物的产权仍属于乙方。

九、 违约责任：若甲方逾期 10 日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与乙方结清货款，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，甲方应结清逾期未付的货款，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利息（自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十、 争议解决的方式：本合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签订。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来解决纠纷。

十一、 合同有效期及终止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十二、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二份。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黄龙县森林消防大队

(盖章)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开户行：农行延安黄龙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965101040007865

税号：12610631H128013350

电话：0911-5622159

传真：

地址：黄龙县中心街 115 号

乙方：陕西逆行者消防应急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(盖章)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一路支行

账号：11464000000136286

税号：91610112MA6TTNBW76

电话：15259769289

传真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D 区 9

街 8 栋 27 号